

主席黄志祥先生本身就是律师，且一直非常热心于推动中西文化之交流，期盼内地法治现代化大案早日实现。志祥先生闻知我们计划编撰这套《丛书》，便立即表示愿鼎力相助。坦率地讲，没有黄先生的支持，这套《丛书》便不可能这样快面世。深具慧眼、并在近年来出版了大量有关中国问题的、有价值的学术著作的香港出版业重镇之一——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欣然承诺了《丛书》在香港的出版；赵斌总编辑亲自过问《丛书》的总体安排，编辑部关秀琼小姐等亦不辞辛苦，工作兢兢业业。这些都为《丛书》的质量和及时出版提供了有效的保证。现在，法律出版社又慨诺在中国内地再版这套《丛书》，并更名为《中国法精要》，使之潜在的学术价值得以突飞猛进式的实现，使我们受到深刻的鼓舞。无论该丛书在适应中国内地、香港各界和海内外其他地区了解和把握当今中国内地法律的迫切需求方面能起多大的作用，我们都应首先归功于他们和深切地感谢他们。

北京大学周旺生教授、刘瑞复教授以及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典比较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林来梵博士鼎力支持该丛书的编纂，对于丛书的总体规划、作者遴选、专题确定、编辑加工等方面，无不悉力以赴。他们的学术造诣和敬业精神都为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该丛书凝聚着他们的心血。在此仅代表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及全体作者向上述诸位致以真诚的谢忱。

王贵国

1997年12月11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与政治制度/朱国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
(中国法精要)

ISBN 7-5036-2301-2

I. 中… II. 朱… III. ①宪法-研究-中国②政治制度-
研究-中国 IV. 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7731 号

本书原由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以书名《中国宪法与政治制度》出版

© 1997 Joint Publishing(H. K.)Co. Ltd.

经由原出版公司授权法律出版社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250 千

版本/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9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301-2/D·1919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

法律，从分析实证主义的角度出发，“是人的行为的一种秩序”，即“是许多规则的一个体系”。（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第3页）尽管不同的法学流派对法律的性质和特点有不同的论点和看法，但关于法律与现代文明息息相关这一点从无人质疑，至少法学家和明智的政治家是如此。追求现代文明的大目标，力图使中国臻于现代化之境，是百余年来中国人民始终怀抱的崇高理想。但中国现代化的要素究竟应当包括那些内容，似乎尚未予以充分的关注、研究，或曰正确解决。“五四”运动揭起民主科学的大旗，表明当时人们所追求的现代化首先是这一领域的现代化。“五四”运动的重要贡献之一，也许就是使中国人摆脱了不“为知识而求知识”之弊端。“中国人重是什么而不重有什么，故不重视知识权力。不重知识权力，故不重科学。不重科学，故仅有科学的萌芽，而无正式的科学”。（冯友兰，《三松堂学术文集》第107页）

本世纪70年代后期作为国家宏伟目标响亮提出的，是“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然而，历史和现实的反复遭际向人们证实，也正如一些有识之士所一再指出：中国现代化的整体结构或宏观框架，非包括人们易疏于注意的一个要素不可，即必须实现法治的现代化。法治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就是立法和执法的民主化，即立法和执法制度均发乎于民而用于民。用孟子的话说，便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尽心下》）立法和执法制度民主之主要标志是平等与正义原则之贯彻。“这种平等的正义观，我国先哲早已言之，如论语谓‘有国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朱熹注谓‘寡谓民少，贫为财乏，均为各得其分，

安为上下相安’。”（韩忠谟，《法学绪论》，第133页）立法和执法制度民主才能保障制度的稳定性，才能保障法律的效力，也才能保障法治的现代化。没有法治现代化，其他现代化就得不到保障，就有可能无法实现。当代社会的显著标志就在于：经济上的多元化、政治上的民主化。而这两化都需要法治来体现来保障。也因此，当代社会最鲜明的特征集中到一点，就是实行社会的法治化和法治的现代化。中国要建立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亦必须实行现代化的法治。

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走向法治之路中无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立法方面，更是获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据统计，改革开放19年间，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计有310多件，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行政法规多达750多件，而地方人大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更超过5300件之多。可以断言：在当今的中国，一个庞大、复杂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日臻完善。这就需要人们对之从理论上加以系统的、全面的、准确的整理、总结和研究，从回望和反思的视角出发，融会今古，贯通中外，去把握其结构，理解其学理，透视其底蕴，明察其得失。然而，中国人历来讲“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身，其次有立言”。这一方面说明中国人对著书立说十分谨慎，甚而不够重视，另一方面盖因著书立说可能会授人以柄，为人提供批评的材料。

值得令人欣慰的是，近年来，国内出版了各种颇具份量的法律（学）专著和教材，可谓琳琅满目，洋洋大观，其中亦不乏有各种系列性的法学书籍。譬如有理论法学及其他法学学科的各种专著与丛书、法学规划教材、各种期刊、以书代刊的丛书以及法学分科辞

典，甚至出现了个别分科的法学译丛以及海外法学丛书等等，其类林林总总，不胜枚举。这反映了当前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以及法律读物出版的一种令人欣喜的盛况。这种盛况，与中国近年来的改革开放直接相关。与中国在法制建设上所取得的成果彼此烘托、交相辉映，实令人激奋。然而，使人略感抱憾的是：在这些林林总总、洋洋大观的法学读物之中，既能钩玄提要、又能深入浅出，既能凝结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又能适合法学初学者甚至一般读者阅读的法学分科系列性丛书，则凤毛麟角、颇为鲜见。我们编撰《中国法精要》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填补前述的憾缺。

当然，就近代中国法律而言，它在自己深厚独特的传统绵延如缕的同时，亦每每受到外来法律的影响——先是欧洲大陆的、日本的，继而是苏联的、美国的……。这些国家的法律和传统都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留下自己的痕迹。就历史之悠久方面而言，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能企及中国法律文化；在空间的跨度之大上，中国法律制度也不失为世界上屈指可数的法律制度之一。今日中国法律固然必须开步迈向现代化，但无论如何，像中国这样一个泱泱大国，它的法律，决不是一套规模有限的丛书所能尽皆阐明、述及的。“要谈中国文化，非先把中国的一切东西，及外国的一切东西，都极深研究不可。换一句话说，就非把现在人类所有的知识，都极深研究不可。这种大业，就是孔子、亚里斯多德复出，恐怕也要敬谢不敏。这得很多专家，经很长时间，……才能济事”。（冯友兰，《三松堂学术文集》，第43—44页）所以，这套丛书的任务，不在于纵贯古今、横涉入荒地介绍中国法律，也不在于将中国法律分门别类，从而建立一套系统，而在于选取中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比较重要、而且为广大读者尤其需要首先了解的内容，选取与法治建设和经济发展关联尤其紧密的内容，以为介绍阐述。自然，在突出现实、突出重点的同时，充分注意向广大读者提供全面、系

统、集中地反映当今中国内地法律全貌的权威性著作，也是我们在丛书产生过程中所特别关注的。丛书的方法论要旨，也在于斯。

《中国法精要》最初由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典比较法研究中心组织编纂，会同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连袂推出。原丛书名为《中国法丛书》。《丛书》作者主要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司法部所属有关院校和香港城市大学。《丛书》编纂阵容中聚集了一群中国法学界的优秀学者。精英荟萃，风云际会。在学术领域，他们所取得的成就，反映了当今中国法学的先进水平，他们所作出的努力，反映着中国法学的发展方向。想到《丛书》书稿在这样一群学者的通力合作下产生，我们在付梓之际，不免油然萌生这种感觉：呈现在读者案前的这套作品，她的品格和质地或可不至辜负人们的期望。这当然不是说这套系列作品已无足以使我们为之汗颜之处。如前所述，全面、系统研究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对像中国这样一个幅原辽阔、人口众多、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法律发展迅速的国家的法律之系统研究根本不可能由一套丛书而毕其功，尽管每位作者在其专门研究之法律学科都有独到之处。其次，鉴于本《丛书》涉及 20 几位作者，整套书则未必可收纲举目张，条分理顺之效。此外，有些我们自己提出的问题，如现代化的要素，《丛书》也未予解答。因此，《丛书》的出版仅仅为是项工作的开始，我们希望并且还将努力和读者一道完善这套《丛书》。倘读者能自《丛书》获益，我们自然为之欣慰；倘读者读了《丛书》之后对中国法律问题发生更浓厚的兴趣，还要在更广阔的范围关注、研究甚或投身于其中，我们自当更为欣喜。

《丛书》之面世得到诸多社会贤达的关切和襄助。香港信和地产有限公司的鼎力赞助对《丛书》的出版尤其宝贵价值。信和集团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FUNDAMENTAL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LAW	
一、宪法概念及其性质	1
Concept of Constitution and its Nature	
1. 宪法词义的演变	1
2. 关于宪法概念的表述	2
3.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5
二、宪法类型与宪法渊源	7
Types and Sources of Constitution	
1. 宪法的分类	7
2. 宪法的渊源	12
三、宪法的基本原则	18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	
1. 人民主权原则	19
2. 人权保障原则	21
3. 法治原则	23
4. 分权制衡原则与民主集中制原则	25
四、宪法解释、修改与宪法监督制度	31
Interpretation, Revision of Constitution and Supervision of its Implementation	
1. 宪法解释	31
2. 宪法修改	37
3. 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	43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65
FUNDAMENTAL SYSTEMS OF THE STATE	
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65
Structure of State Power	

1.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及分类	65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形式	70
二、国家结构形式	73
Forms of State Structure	
1.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73
2. 单一制与复合制	73
3. 中国是单一制国家	79
三、行政区划制度	81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ystem	
1. 行政区划制度的概念	81
2. 当代中国行政区划演变及现状	81
3. 行政区域划分	83
四、地方自治制度	84
Local Autonomy System	
1. 地方自治的概念	84
2. 民族区域自治	85
3. 行政特区自治	87
五、国家经济制度	92
Economic System of the State	
1. 生产资料公有制及其两种形式	92
2. 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形式	97
3. 国家实行市场经济	99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5

SYSTEM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5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 人民代表大会的概念、性质和地位	105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108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10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115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8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 常务委员会的地位、组成和任期	118
2.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19
3. 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123
4. 专门委员会	126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27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	127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28
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1
四、人民代表	134
People's Deputies	
1. 人民代表和代表制度	134
2. 人民代表的权利	139
3. 人民代表的义务	142
五、人民代表选举	143
Election of People's Deputies	
1. 选举与选举制度	143
2. 选举组织与程序	145
3. 改革完善选举制度	152
第四章 政府	159
GOVERNMENT	
一、国家元首	159
Head of State	
1. 国家元首制度	159
2. 中国国家元首——主席制度	161
3. 中国国家主席	163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	168
Central Military Committee	
1. 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168
2.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领导体制及其责任	169
三、中央政府——国务院	170
Central Government-State Council	

1. 中央政府的概念	170
2. 国务院的演变及现行架构	172
3. 国务院的组织与职权	176
四、地方政府	180
Local Government	
1. 地方政府概述	180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81
3.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	186
4. 特别行政区政府	189
第五章 政党制度	197
POLITICAL PARTY SYSTEM	
一、政党与政党制度概论	197
Overview on Political Party and System of Political Party	
1. 政党	197
2. 政党制度	200
二、中国共产党	201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1.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地位	201
2. 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领导	202
3.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204
三、中国各民主党派	211
Democratic Parties and Groups in China	
四、多党合作制度	213
System of Multi-Party Cooperation	
1. 多党合作制的意义	213
2. 多党合作制的形式	216
五、政治协商制度	222
System of Political Consultation	
1. 政治协商的意义和特点	222
2. 政治协商与人民政协组织	224

第六章 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237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CITIZEN	
一、权利与义务概述	237
Overview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1. 权利与义务概念	237
2. 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公民	241
3. 公民的宪法权利和义务及其内容	242
4. 西方国家公民的宪法权利和义务	244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246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Citizen	
1. 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	246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47
3. 公民的人身权利与自由	249
4. 公民的基本自由	253
5. 公民的政治权利	262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65
7. 特定人群的权利	271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276
Fundamental Duties of the Citizen	
1. 义务概说	276
2. 义务分说	277
四、人权的国际化与中国政府的人权观	281
Internationalisation the Human Rights and the Standpoints of Chinese Government on Human Rights	
1. 人权的国际发展与国际化	281
2. 中国政府的人权观	283
后记	293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概念及其性质

1. 宪法词义的演变

“宪法”一词，在中国古籍和古代立法文件中存在过。如《尚书》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在此，“宪”字的含义与法的含义是相通的，泛指典章制度和法令；宪或宪法并不具有近代宪法的意义⁽¹⁾。

中文“宪法”这个词是英语“**Constitution**”和“**Constitutional Law**”的对译。而“**Constitution**”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在大陆法国家，“宪法”一般是指“帝王的诏令、谕旨”，有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或指“其他能体现帝王旨意的法律”。在古代英国法中，它可指“一项法令或法律，或一项法律规定”。⁽²⁾比较而言，其含意与中文宪法的古典含义接近。

到中世纪末，英国率先建立了代议制，确立了国王没有得到议会同意就不得纳税和进行其他立法活动的原则。这就开启民主宪政之源。后来，代议制普及于欧美诸国，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亦即确认立宪政体制度的法律。⁽³⁾在作为国家组织法的基础上，宪法含义不断得到丰富，逐步具有现代意义。

在亚洲，日本是最早翻译并正式启用“宪法”一词的国家。其后，包括中国和韩国在内的其他亚洲国家沿用了这种译法，直至今日。⁽⁴⁾

在中国，宪法的近代意义是由近代改良主义运动和立宪运动赋予的。19世纪80年代，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提出了定立宪与开议院的主张。一般认为，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一书中首先使用了“宪法”一词。⁽⁵⁾此后，参与戊戌变法的维新派人士也要求清廷制定宪法，施行宪政。1908年，清政府为敷衍民意，正式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

于是，“宪法”的近代意义为该宪法性文件所确认。此后，宪法正式成为一个法律部门，宪法一词在中国就成为国家根本法的专门词。

2. 关于宪法概念的表述

作为法，宪法具有其他法所具有的共同特征，即共性。根据中国大陆宪法学家的论述，这种共性一般是指，所有法“都是代表统治阶级意志，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⁶⁾这是极具代表意义的“法即工具”论的典型表述。

关于宪法的概念，不同国家、不同时代或不同学派的宪法学家对它进行了不同的定义，其例不胜枚举。

1.1 著名法学辞典《布莱克法律辞典》定义宪法（Constitution）为“一国的组织法或基本法，可以是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其制定）旨在规定政府的特征和组成，提出国家生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组织政府，调整、分配和限定政府各部门的职能，以及规定主权行使的范围和方式”。⁽⁷⁾

1.2 加拿大学者柯里认为：“宪法决定和规定最高的国家机关的设立。它规定这些机关与公民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⁸⁾

1.3 英国学者奥·菲力普斯（O. Hood Phillips）和保罗·杰克逊

(Paul Jackson) 认为,“宪法”(Constitution)经常在抽象和具体意义上使用。“抽象地讲,一国宪法就是法律、习惯和惯例的系统(system),它规定国家机构的组成和权力,调整不同国家机构之间以及国家机构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具体而言,宪法就是权威性地规定最重要宪法法律内容的文件。”⁽⁹⁾

以上定义都是从宪法所包含的内容、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和公民权利角度说明宪法的。但有西方学者从宪法的法律形式特点来表达宪法概念。

如美国百科全书“宪法”条目的作者认为:“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总体。”美国学者施华兹称:“宪法是包括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的国家根本法。”⁽¹⁰⁾中国宪法学者也经常从宪法的法律形式来揭示什么是宪法的。如许崇德教授就认为,宪法作为部门法的一种,但它“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法地位。”⁽¹¹⁾张庆福教授主编的《宪法学基本理论》也强调,“宪法是法,但不是一般法,是一种特别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¹²⁾在根据宪法的法律地位来定义宪法之后,中国学者往往另辟专门篇幅来论述宪法的本质和阶级属性,以免流于片面。本章后面将涉及到这种讨论。

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他们对宪法概念的表述更注重阶级分析的角度。仅举两例予以说明:其一,如吴家麟教授认为:“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这是从阶级本质的角度说明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意志。“从阶级观点来看,宪法无非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表现。”⁽¹³⁾中国学者经常引用列宁的语录以为佐证,列宁说:“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¹⁴⁾其二,从政治内容上讲,“宪法是统治阶级把在革命斗争中提出的民主思想和原则上升为国家意志,形成制度和法律,……宪

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对客观上已经形成的民主事实的法律确认。”⁽¹⁵⁾在分析国家宪法与宪政发展历程时，中国学者经常引述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一文中的有关论述。毛泽东提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¹⁶⁾但在此必须指出，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所确立的民主原则却是有区别的。

关于“什么是宪法”这个问题，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的教科书，即吴家麟教授主编的《宪法学》，对此有如下总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从法律特征方面着眼的；说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这是从政治内容方面着眼的；说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这是从阶级实质方面着眼的。”⁽¹⁷⁾通观此后出版的各种宪法学著作和教科书，中国学者也基本上认同了以上定义。尽管有人认为“把‘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作为宪法概念的组成部分，并把它作为宪法的政治内容，同宪法的实质——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并列起来，就显得重复，因为宪法的阶级实质中包含了它的政治内容”。⁽¹⁸⁾然而，吴教授的上述阐述在宪法学基本理论中仍占有主导地位。

对宪法概念的认识和探讨仍在深化之中。何华辉教授提出，“合理的宪法概念应该是：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根本法。”⁽¹⁹⁾对此，两位青年宪法学者认为，该定义“正确地概括了中国宪法学者对宪法的基本认识。仅就宪法概念的表述而言，这一定义更接近客观，有一定的代表性。”⁽²⁰⁾

我们认为，对宪法概念的认识可以从不同方面和角度进行，未必非统一口径不可。西方学者的定义固然表面化，但它们容易为学习宪法的学生接受，因为它们直接回答了“宪法是什么”这种问题。中国学者的定义似乎比较深刻，从阶级本质和属性出发来认识

宪法，近乎哲学探讨。简言之，宪法作为国家组织法，是法律的一种，是从内容到形式上凌驾于其他任何法律之上的国家基本法。

3.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鉴于宪法的特殊法律地位和由此而产生的特殊法律效力，宪法又不同于一般的法律部门。因此，《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定义如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是据以制定其他法的法律基础。”⁽²¹⁾

中国现行宪法，即 1982 年宪法在《序言》中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我们可以从如下几方面理解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意义。

3.1 宪法是国家组织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

这就从内容上把宪法和其他法律予以区别开来。事实上，一般法律只分别调整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问题，或只对某一特定对象作法律规定；而宪法调整的是国家生活的根本问题或全局性问题，这包括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政府的组成及权力的分配和制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前苏联 1936 年和 1977 年宪法的正式名称就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作为根本法，例如，中国宪法“序言”宣布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国家遵循的总的指导思想，以及内政外交的基本方针、政策；第一章总纲规定了中国的国家制度、经济和社会制度；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规定了国家机构

的组织、任务、职权及行使权力的原则和方式；第四章规定了国旗、国徽和首都。

3.2 宪法是国家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法律效力的最高性一般表现为：其一，宪法派生其他一般法律，因而是“母法”；其二，其具有的约束力居于一切法律之上。一般法律都不能违反宪法规定，违宪的法律是无效的法律。为此，中国宪法亦规定了有关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

从比较宪法的角度观之，众多国家宪法均对宪法的最高权威和效力有形式不同、但实质一致的规定。日本宪法（1947年）第10章“最高法规”第98条第1款规定：“本宪法为国家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之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²²⁾美国宪法（1787年）第6条第2款明确指出：“本宪法与依照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及以合众国的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的最高法律。即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官均应遵守。”⁽²³⁾苏联解体前实施的宪法（1977年）第173条亦强调：“苏联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和国家机关的其他文件都以苏联宪法为根据，并与苏联宪法相适合。”⁽²⁴⁾这些规定与中国宪法序言所宣告“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相吻合。

3.3 制宪和修宪均需遵循严格的程序和满足特定的要求

严格的制宪和修宪程序旨在保证宪法的稳定和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尊严。强调这一特征对中国宪政发展尤其重要意义。

在宪法制定方面，各国宪法对制宪机关有不同的规定和限制。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以及中国均规定宪法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同时也是立法机关制定和通过。有些国家制定宪法必须经